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锋股份”）遵循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17年12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计划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做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为“核查对象”）。

2、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7年6月13日至2017年12月1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在本计划自查期间，下列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陈丽君	公司董事卢峰之母亲	2017-11-16	卖出	-204,050.00
		2017-11-09	卖出	-40,108.00
		2017-11-08	卖出	-182,230.00
		2017-11-07	卖出	-40,000.00
		2017-11-06	卖出	-177,710.00
陈乾钧	核心管理人员	2017-06-14	卖出	-400.00
宋德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7-06-16	买入	200.00
		2017-11-07	买入	200.00
		2017-11-27	买入	300.00
程永刚	核心管理人员	2017-11-06	买入	300.00
		2017-11-07	卖出	-300.00
侯陆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7-06-14	买入	200.00
		2017-11-06	卖出	-200.00
黄红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7-11-03	买入	400.00
		2017-11-06	买入	200.00
		2017-11-20	卖出	-400.00
		2017-11-23	卖出	-200.00
江海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7-11-09	买入	200.00
		2017-11-15	卖出	-200.00
		2017-11-17	买入	200.00
		2017-11-22	卖出	-200.00
		2017-11-23	买入	1,000.00
陈志然	核心管理人员	2017-11-30	买入	100.00
邓桂珍	骨干员工	2017-11-17	买入	200.00
		2017-11-22	卖出	-200.00

陈丽君女士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060,000 万股公司股份（含上市后的转增），持股比例为 2.25%。通过上述转让后，截止 2017 年 12 月 13 日，陈丽君持有公司的股份余额为 2,415,902 股。

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自行作出的决策，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或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核查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